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陳權軍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陳博智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周賢明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張國強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莊元苓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鍾錦麟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范國威議員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邱戊秀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何觀順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何民傑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簡兆祺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林少忠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林咏然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劉偉章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梁里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李家良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凌文海先生，BBS，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駱水生先生，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陸平才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
| 吳雪山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成漢強先生，BBS，MH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譚領律先生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溫悅昌先生，MH，JP    |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
| 劉丹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冼熙朗先生

李成輝先生

林意麗女士

區載佳先生

劉志明先生

吳嘉賢女士

胡達志先生

鍾文傑先生

黃善永先生

伍莉莉女士

譚智敏女士

周楚基先生

鄒愛宏先生

關劍輝先生

古璧光先生

駱潔霞女士

黃樹恩先生

陳升惕先生

李天生先生

李永華先生

吳扣慶先生

劉陳惠霞女士

黃肇信先生

陳可兒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分區指揮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 至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先生
-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劉志明先生
-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吳嘉賢女士

另外，亦歡迎首次出席全體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駱潔霞女士
-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關劍輝先生
-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李永華先生 (暫代因公務不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崔振輝先生)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劉陳惠霞女士

2. 主席報告，區能發先生、邱玉麟先生、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申請缺席。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3.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1. 屋宇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主席請屋宇署署長介紹屋宇署的工作，然後請議員發言。

5.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就屋宇署的工作簡介如下：

### 清拆僭建物行動

- 香港的樓宇僭建問題非常嚴重，於過往十多年，署方處理僭建物的政策主要是針對有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作出即時取締。另外，每年亦有各項針對位於樓宇外牆有較高風險僭建物的大規模清拆行動；經過十多年的大規模執法行動，共拆除超過四十萬個此類較高風險的僭建物。由於大部分較高風險的僭建物已經處理，因應社會的訴求，署方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了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擴大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處理較低風險，但亦會影響樓宇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僭建物，例如天台、平台僭建物等，不論有關僭建物是否有

潛在危險又或是否新建。

- 署方會繼續每年進行大型的清拆行動，首先有針對大量的天台及平台等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透過主動巡查進行清拆。過往兩年，署方於西貢區選定了 12 棟目標樓宇進行有關清拆行動。
- 有見及「劏房」問題越趨嚴重，署方亦會每年揀選若干數目的目標樓宇主動巡查，特別是針對違規及影響樓宇安全的「劏房」建築工程。如發現有違規的建築工程便會採取執法行動，由於西貢區內未有發現太多「劏房」，因此於西貢區未有樓宇被揀選進行有關行動。
- 有關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執法工作，署方過往主要針對有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但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署方已調配資源處理新界村屋的僭建物，並實施了村屋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策略主要將村屋的僭建物分類規管，針對違例情況嚴重及存有較高風險的僭建物，以大規模行動逐村巡查，將違例僭建物即時取締。如非嚴重及風險較低的僭建物，署方亦於 2012 年 4 月開始實施了申報計劃，而有關計劃亦於同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報人需於作出申報後委託合資格人士為僭建物作安全檢查，並向署方提交安全報告，往後每 5 年再進行一次檢查，便得以暫時保留有關僭建物。
- 署方去年在西貢區進行逐村巡查，以清拆違例嚴重的僭建物，當中包括蠔涌村及孟公屋村，而今年亦巡查了坑口村、大埔仔村、沙角尾村及壁屋村，署方已發出 55 張清拆命令。
- 有關僭建物申報計劃，屋宇署共接獲一萬八千多份申報表格，而其中二千三百多份來自西貢區村屋。

### **樓宇安全**

- 在樓宇安全方面，屋宇署近年推廣的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於今年 9 月 2 日實施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 「樓宇更新大行動」— 政府聯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和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注資 35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計劃，以提供資助和技術支援，協助樓齡超過 30 年的私人樓宇進行維修。獲批參加這計劃的樓宇，修葺費用八成由計劃資助，資助上限為每戶 16000 元，餘數則由業主負責，而長者自住的單位，資助上限可高達 40000 元。至今獲准參加此計劃的樓宇有二千八百多幢，而由於西貢區的樓

字較新，暫未有樓宇納入此計劃中。

-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 計劃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分別針對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及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屋宇署每年會揀選約 200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另一方面，屋宇署每年會揀選另外約 3800 幢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只進行強制驗窗。署方到目前為止選定 17 幢位於西貢區的樓宇進行上述兩項計劃，另外 93 幢只進行驗窗計劃。政府於推行計劃時，聯同房協及市建局向業主提供援助，合資格的樓宇可獲資助進行首次驗樓。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於三年前開始實施，在此制度下，業主只需遵從一些簡化規定，無須事先獲屋宇署批准圖則，只要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便可進行一些加建、改動或維修的小型工程。小型工程包括家居式的小型工程，如安裝冷氣機架及一般樓宇維修等工程。如業主的樓宇已被納入強制驗樓計劃內，而又需要進行相關小型工程，則可根據「小型工程監察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相關工程。
- 「**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 屋宇署一直有就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但鑑於大部份違例招牌都正由商戶使用，對維持本地的商業活動和香港的繁榮有一定幫助及有其存在價值。有見及此，署方於本年 9 月引入「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以加強現存違例招牌的安全。一些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違例招牌，在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其結構安全後，有關招牌便可以繼續保留使用。往後每隔 5 年須再重新進行安全檢核，以確保招牌安全。

6. 主席請議員就屋宇署的簡報作提問。

7. 陸平才先生表示，早於 2003 年收到一項投訴指於將軍澳寶盈花園近商場門口的外牆有一個 2 米乘 3 米的廣告燈箱。經去信屋宇署後得知該燈箱於未獲批准下安裝。屋宇署已發信予業主立案法團要求將燈箱清拆，但可惜至今該燈箱仍然存在，而屋宇署於及後亦未有作進一步行動。他續表示，有不少居民向他反映，擔心該不銹鋼燈箱會跌下。他促請屋宇署再作跟進並安排專業人士作檢查。

8. 鍾錦麟先生表示，早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他亦曾查詢，除了以滲水顏色及地台蓄水測試外，有否其他方法作滲水檢測，增加調查滲水源頭的機會。他指過往有居民曾向食環署及滲水辦的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要求作調查，但

最終亦找不到成因，最後要靠公正行解決。他知道創新科技署亦曾嘗試新的查找滲漏方法，但至今亦未見進展，因此請署方就此方面作簡介。另外，他指滲水辦觀塘分處的工作人員往往很難聯絡，又不回覆來電或來函，希望署方檢視有關問題。

9. 譚領律先生就滲漏問題表示，屋宇署委任顧問公司作調查，往往花費長時間調查，但於查不出源頭時便終止調查，對居民造成困擾。另外，他查詢市區懸掛於大廈外牆的招牌是否屬僭建物。署方指有關招牌只需通過檢查便可保留，但他不同意，並認為大廈外牆不應懸掛過多的招牌，不但影響市容，亦對途人的安全造成威脅。他續查詢署方至今清拆招牌的進度及是否達標。關於強制驗窗計劃方面，據過往房協所推行的長者自住物業維修計劃的經驗所得，屋邨內的長者往往獲承辦商的主動聯絡，表示會協助長者遞交申請表申請資助，但除真正有關安全的項目，如更換電箱外，其他一般裝修項目，如安裝廚櫃等亦被包括於項目內，他擔心如有關計劃宣傳不足，有業主會被承辦商誤導而進行不必要的工程。他希望署方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工作。

10. 何民傑先生就房屋署一個獨立審查小組取代了屋宇署的某些法定職能而作提問。他表示，將軍澳屋苑時有與屋宇署聯絡，希望查詢相關問題，但往往獲回覆指問題需由房屋署的獨立審查小組作跟進，例如涉及領匯的地方，包括商場、停車場及屋苑的公眾地方，並非由屋宇署負責執行。彩明苑曾有僭建物問題向屋宇署求助，但獲回覆指因屋苑由房署興建，所以由房署的獨立審查小組負責。當向房署求助時，房署則回應指由於人手短缺，有關問題需輪候至 2018 年才可獲跟進。他希望署方能整合及統一與房屋署於有關方面的工作，以免出現雙重標準。另外，有關「劏房」問題方面，他希望「劏房」可規範化，於安全及適當的情況下有妥善的制度，讓市民可善用市區的空間。

11. 李家良先生就安裝流動電話電訊塔及太陽能熱水器向署方提出查詢。他表示雖然署方批准村民於村屋設置流動電話電訊塔的安排不會對建築物造成危險，但此舉卻對附近居民構成心理影響，故他希望署方將來作出審批時可考慮村屋的密度及村民反應。另一方面，居民申請於村屋裝設太陽能熱水器較為困難。現時村民需主動聯絡測量師進行實地測量、繪圖及代為向屋宇署提出申請，惟若有關申請不獲審批，居民所支付的有關費用便會白白浪費了，故他建議署方可考慮參考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委託指定承辦商進行，以方便居民尋找合資格人士裝設太陽能熱水器及可多作推廣。此外，李先生表示新界小型屋宇僭建物申報制度亦有不少問題。許多承辦商會把屋宇署的廣告印製到宣傳單張，然後向長者派發，或寄信予長者，指其住所有不少潛在危險，並可致電某電話號碼進行申報。他表示不少長者收到有關資訊後向他查詢，惟他往實地視察後並沒有發現任何僭建物，故此希望署方於推行強制驗窗及強制驗樓計劃時可多加留意有關問題，以免讓不法商人有機可乘。

12. 莊元荃先生表示食環署和聯辦處辦事欠缺效率，現時管理公司會把涉及上下層單位之間的污水滲漏個案轉介往聯辦處跟進，惟因書信來往需時，處方往往需要兩星期甚至一個月才能派員跟進個案及到有關單位進行污水滲漏測試。現時不少單位曾進行改建工程，以致上下層單位之間的隔水層受到破壞，出現污水滲漏的問題，惟聯辦處若於進行測試時未能找出問題，有關個案的跟進工作便會停止，即使業主再次發現問題往聯辦處求助，亦需重新開立個案，故希望署方可作適當調節，特別是針對部門間的書信來往以及聯辦處於處理污水滲漏方面的效率，同時他希望署方可增加人手，盡快處理管理公司和業主投訴，減少業主因得不到處方的援助或不滿意有關處理安排而自行提出訴訟，浪費金錢及資源。

13. 張國強先生表示一般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交由法團處理，但大部分法團成員並非專業人士，對有關方面認識不多。若樓宇被揀選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因需進行檢驗的地方為公眾地方，法團尚可找顧問公司處理，所引起的糾紛不多，一般只是技術上和資金上的問題。至於強制驗窗計劃所引致的問題則較多，因為樓宇的所有窗戶，包括屬於住戶的私人地方都要進行檢驗，故此較為複雜。不少業主依賴法團處理，法團會於屋宇署提供的合資格人士名單揀選承辦商，但個別用戶的檢查價錢是否合理，是否有需要進行修葺等，均惹來不少爭議，故他查詢屋宇署可否安排職員與各法團和管理公司進行簡介，甚或安排簡介會向居民詳細講解，讓個別業主了解自己應有的權利及明白收到通知後應做的工作。此外，他表示署方給予住戶3個月期限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較為倉促，若過程中發生糾紛更捉襟見肘，故他認為署方應延長時限以免引起糾紛。最後，就議員提及屋宇署人手不足方面，他向署方查詢會否考慮於下一個年度招聘人手，減少員工的工作量，以及向其他團體提供援助，減少積累的工作。

14.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他所屬選區中的其中一個屋苑，收到了強制驗窗計劃的通知。該屋苑共有五幢大廈，現時只有第一座收到署方的通知，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只是張貼告示通知居民到屋宇署的網頁查看有關資料及合資格人士名單，故不少居民也向他查詢該如何處理及尋求協助。他曾致電屋宇署查詢，並得到署方職員的解答，他會跟進曾向他求助的個案，但亦希望署方可派員到屋苑講解計劃詳情。同時，他向署方查詢揀選樓宇進行強制驗窗的準則，是根據大廈過往是否有窗戶從高處墮下，還是隨機選取部分樓宇作檢驗。此外，林先生就將軍澳的「劏房」問題向署方查詢。他表示部分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房協轄下的單位亦有「劏房」的情況，甚至在他居住的屋苑亦有此問題，故他向署方查詢解決方法。最後，他表示不少住戶因上下層單位的污水滲漏問題而引起糾紛，惟即使個案轉介予聯辦處亦未能找出滲漏源頭，以致問題未能解決，希望署方可就此提供意見。

15. 陳博智先生表示歡迎警方與其他部門高調提出的「復安居計劃」，計劃於早前進行宣傳，居民得知有關計劃亦非常高興，特別是

願意守法卻又缺乏專業知識，同時希望避免「圍標」情況出現的居民。惟有關計劃亦處於宣傳階段，而他再深入了解此計劃時發現警方只是負責情報工作，及就涉及三合會方面的罪行接收市民的舉報，而廉政公署則只是提供防貪指引或錦囊。他希望了解署方於有關方面的實際負責工作。此外，計劃當中曾提及部門可提供專業意見及援助予居民，希望署方可回應會如何提供協助，及提供計劃推出至今所接獲的求助個案數字。最後，他表示希望有關計劃能打擊「圍標」及各種相關罪行。

16. 陳權軍先生表示大部分招牌均是懸掛在外牆，現時屋宇署有就安裝冷氣機提供指引，如冷氣機與外牆的距離及如何豎設等，但對豎設招牌卻沒有提供任何指引。不少店舖會裝設招牌作宣傳之用，但店舖於租約期滿後搬遷到別處繼續營運，卻把招牌留在原址沒有處理，其實招牌上仍有不少資料可供參考，政府應考慮循此檢控有關店舖。此外，政府應即時清拆有關危險招牌。同時，他建議對具一定大小的招牌以發牌制度進行規管，或規定店舖必需為此購買保險。

17. 劉偉章先生表示於去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於西貢區共有 2,310 份就新界村屋僭建問題作出的申報申請，但署方於西貢區巡查其中六條鄉村時，仍發出了 55 張清拆令。他向署方查詢該些清拆令涉及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比例，並表示原居民的村屋若涉及僭建，便不會獲得差餉豁免，故希望了解有關比例及其嚴重性，以免外界對原居民有所誤解，同時他指出居民於委任一名 T2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檢驗及作出申報後，便可獲得 5 年豁免，故希望了解有關個案是否未及申報。

18. 邱戊秀先生表示不少村屋租出地方安裝流動電話電訊塔，但因村屋的密度高，附近的村民擔心對健康造成影響，希望署方跟進。此外，旺角一帶有不少僭建的商業招牌，部分更跨越路面一半位置，險象處處，他向署方查詢有關的拆卸費用是否由招牌擁有人負責，抑或署方會先拆除有關危險招牌，然後再向有關人士收費。

19. 周賢明先生認為署方正不斷完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制度所規管的工程項目已由 110 項增至 126 項，當中並曾作出不少修訂，讓小型工程無需依從大型建築工程的規定，委聘專業人士進行。他認同署方的「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讓市民在通過檢核後可保留在有關制度生效前已建造的家居小型裝置，他舉例指區內不少樓宇設有冷氣機架，有關工程未必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百多項工程項目中，但署方可以此方式處理；同時，他指出新型樓宇單位的圖則可能有不少不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工程項目，署方需多加留意，否則若業主需對該些項目進行維修，便須依從大型建築工程的規定，結果費時失事。周先生亦認同署方訂明「指定豁免工程」項目，方便業主進行有關工程。另一方面，他表示區內需要進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主要位於西貢鄉郊，署方已於 4 月 30 日發出有關通知，通

知發出至今已有一個月，他希望了解各個部門於揀選準備過程以及修葺過程中，對此所提供的支援。市建局及房協會都有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業主提供財政支援，西貢區的房屋應屬房協轄下，惟本區並無房協的相關辦事處。此外，署方給予需進行強制驗窗的業主的通知期太短。署方會於發出法定通知前六個月向需要進行強制驗樓的法團發出預先知會函件，而需進行強制驗窗的法團則只有一至兩個月時間，而且署方只會就於公共地方進行強制驗樓或強制驗窗計劃發出預先知會函件，但卻完全沒有就私人地方需進行強制驗窗向小業主發出任何預先通知，故此小業主或沒有足夠時間作出相應安排。任何樓齡超過10年的樓宇即有可能被揀選參與強制驗窗計劃，本區亦有93幢樓宇符合以上資格，故此他建議署方可於西貢及將軍澳揀選部分單位作示範，並希望房協可統籌相關部門積極作出支援。

20. 區署長感謝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對屋宇署工作的關心。他表示署方職員已盡力做好工作，並樂見議員體諒署方人手有限，在某些方面或做得未夠完善，署方會積極爭取資源作出改善。區先生就議員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就議員表示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期限太短方面，署方已盡量給予業主較多時間作出安排。署方首先會向有關樓宇的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提早通知業主其樓宇已選定為目標樓宇，讓業主有充分時間準備。由於大廈每個單位均需要進行強制驗窗，故署方只能發出預先知會函件予法團，如有關大廈沒有成立法團，有關函件則會張貼於大廈當眼的地方，以便業主知悉有關情況。若署方於發出正式的法定通知後，有業主遇到困難需要更長時間處理，亦可向署方提出延期申請，署方會彈性處理有關個案。
- 署方對各個計劃均有宣傳推廣。以強制驗窗計劃為例，署方於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時，已通知業主有關計劃的簡介會安排，業主可選擇參加合適時段的簡介會，以獲取相關資訊。如業主未能參與，法團仍可於收到法定通知後向署方提出安排簡介會的要求。
- 為防止承建商誤導業主，署方於簡介會中亦會向業主詳細講解，有關計劃的程序和要求。同時，署方亦有印製一般指引予業主參考，及向負責驗窗和驗樓的合資格人士及承建商發出作業守則，守則已清楚列明署方的要求標準及需作檢驗的地方，有關人士必須依據作業守則進行檢驗和維修工作，否則署方可視乎情況對其作出檢控及紀律處分。
- 於揀選目標樓宇方面，署方會根據樓齡、地區分佈、樓宇狀況，以及樓宇過往是否有失修情況等不同因素作考慮，因全港有超過四萬幢樓宇遍佈各區，故或有部分地區一些樓齡

較大的大廈亦會被揀選為目標樓宇。

- 於執法方面，由於居屋或領匯轄下的樓宇原由房屋署建造，故此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但當有關樓宇轉售予私人持有時便需受《建築物條例》監管。屋宇署已授權房屋署轄下的獨立審查組負責執行有關法例，該審查組會根據同一法例，於管制方面採用與署方相同的標準，處理樓宇失修及僭建等問題。
- 屋宇署會就議員所提出有關的招牌事宜作跟進。香港現時有大量招牌，而當中大部份都是違例招牌。如署方認為有招牌對公眾造成危險，便會張貼告示要求招牌擁有人移除招牌，如該擁有人不遵從告示的內容，署方便會安排政府的承辦商進行清拆，然後向該擁有人追收清拆費用。就遭棄置的招牌，署方會以同樣方法處理，並根據招牌上的聯絡資料尋找招牌的原擁有人，然後向他發出通知；
- 就發牌規管招牌事宜，署方於本年 9 月 2 日推出「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以協助署方記錄已檢核的招牌及索取擁有人的資料，並提醒擁有人為招牌購買第三者保險，以免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根據現時所訂的目標，署方每年會清拆 1600 個危險或棄置招牌、以及 250 個大型的違例招牌；
- 滲水屬樓宇保養及管理的問題，當滲水造成衛生滋擾，政府便有權責介入，聯辦處成立的目的正是針對處理此類滲水投訴調查。當處方收到有關滲水的舉報時，便會進行調查，如證實滲水問題對衛生造成滋擾，便有權跟進處理。由於處方只能用非破壞性的測試進行調查，而滲水有機會由不同原因引致，因此聯辦處調查時會逐一排除各種滲水成因，以找出確實的滲水源頭。根據法例，處方必須清楚確定並有實質證據證明滲水源頭方可根據法例向滲水源頭單位的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並向不遵從通知的業主提出檢控。但如市民就滲水問題提出民事訴訟，則只需委聘專業人士向法庭提供專業意見，說明最大可能的滲水源頭便可，而無需必定要進行有關測試，以獲得確實證據證明滲水源頭。由於聯辦處必須確切地查出滲水源頭，處理個案的過程會較長，而處方調查時，需進入懷疑滲水源頭的單位，根據過往經驗，單位業主通常不太合作，故處方需更長的時間安排，如經多次安排後業主仍不願與處方合作，處方便會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如經調查後聯辦處仍未能查出滲水源頭，按照法例不能繼續處理有關個案。聯辦處現時慣用方式能有效地查出滲水源頭，惟當遇上較複雜的個案時，或未必能查出源頭，因此處方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研究其他測試方法，及就新方法進行實地測試，惟現時遇上財政困難，計劃受到阻

延。此外，聯辦處亦正自行研究其他高科技且不具破壞性的測試方法，如使用超聲波探測儀等，但有關方法仍然無法直接找出滲水的源頭，只能協助處方尋找更多證據；

- 有關「劏房」方面，議員可向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舉報居屋內的分間樓宇單位(即俗稱「劏房」)，而獨立審查組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與屋宇署相同的標準處理。「劏房」不一定違例，需視乎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是否符合建築標準，例如有否阻礙走火通道或建造大量間隔牆和加厚地台使樓宇結構超載等。當署方發現單位出現違反建築標準及造成衛生滋擾等情況，才會根據法例着令業主清拆，因此並非所有「劏房」都需要清拆。
- 村屋僭建方面，屋宇署已向位於西貢區的村屋發出 55 張清拆令，主要針對違例情況嚴重及對樓宇安全有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例如村屋的第四層或以上的僭建物。上述清拆行動並不包括那些符合申報資格的僭建物。
- 市民不可在村屋加設無線通訊裝置，因為安裝有關設備會使村屋違反豁免準則，形成僭建情況，就算作正式申請亦不會批准。
- 就安裝太陽能熱水器，如在村屋上加設，只要其體積及重量等合乎有關準則及規格，便可獲得豁免。如需於市區的樓宇上安裝，則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工程，其中一項小型工程項目是加設支架支撐太陽能熱水器，而太陽能熱水器本身並非建築工程故不受《建築物條例》監管，因此業主只須聘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向屋宇署申報便可進行有關工程，而毋須向屋宇署呈交圖則申請批准；
- 有關香港警務處的防止「圍標」宣傳方面，屋宇署的職權主要針對建築工程是否合乎標準，而監管承建商的舞弊及「圍標」等犯法行為並不屬於屋宇署的職權範圍。因此，屋宇署在宣傳工作中，會提醒業主尋找合資格的承建商，參考有關驗窗及驗樓等指引，並確定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標準。業主需留意有關承建商或檢驗人員於進行檢驗後，有否提出超出標準要求的維修工程以賺取不合理利潤。
- 政府已聯同市建局及房協，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向業主提供技術方面的支援，並向業主講解如何使投標過程達至合理合法，以防止「圍標」情況發生。

21. 周賢明先生查詢，驗樓及驗窗的支援是否由房協提供，如是，他建議交由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與房協聯繫，讓房協在區內提供專業技術支援。

22. 主席建議議員盡量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向署方提出意見或跟進問題，相信署方會就議員提出的事項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解答議員的提問。

23. 何觀順先生表示，如屋宇署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會事先通知計劃範圍內的居民，並會為居民安排簡介會。他早前致電屋宇署就簡介會的安排提出查詢時，個別職員指出署方已於西貢區作安排，惟該場簡介會實於觀塘區舉行。他建議署方多與持份者溝通，以便於西貢區安排簡介會，做法對雙方都有好處。署方執行強制驗窗前曾經業主立案法團或於樓宇大堂張貼告示通知居民，而署方職員亦會逐家逐戶通知居民，因此認為署方於這方面的工作已做得不錯。

24. 區署長表示，法團可聯合不同大廈的業主組織，要求屋宇署舉行簡介會。礙於人手關係，署方會視乎參加者人數考慮加開簡介會，詳情可與署方職員聯絡。

25. 主席多謝署長出席今天會議，與議員分享署方的工作。他希望議員盡量在各個委員會中提出議題，並邀請各個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不一定需要向署長直接反映。

##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27.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議員於會前聯署了一份信件，故希望主席可安排優先處理。

2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討論事項「西貢區內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提前討論。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提前討論上述事項。

a). 西貢區內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  
(SKDC(M)文件第 232/13 號)

2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區能發先生、陳權軍先生、陳博智先生、溫悅昌先生、張國強先生、莊元苓先生、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邱戊秀先生、駱水生先生、邱玉麟先生、陸平才先生、林咏然先生、劉偉章先生、梁里先生、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成漢強先生提出。請各位參閱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235/13 至 237/13 號)。他詢問議員沒有沒跟進提問。

30. 陳權軍先生表示，對是否可隨時隨地進行籌款的問題存疑。他認為在合法情況下籌款是好事，但查詢是否任何人，或只是有特別身份的人才可進行籌款活動。他指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曾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上提出重建橋咀島碼頭的建議，但方國珊女士指他在事件上得到私人利益。他在此聲明，他本人在橋咀島上沒有私人土地，亦沒有航運或陸上交通工具的業務，反而他希望得知方國珊女士在堆填區問題上是否存在私人利益。據他所知，方女士從事地產行業，經常與村民在買賣土地上發生問題，並曾經告上法庭。雖然早前方女士已沒有擔任地產公司的董事，但並不表示她脫離地產行業。他詢問方女士在將軍澳及日出康城擁有的物業數目，以及即將在上址買入的物業數目。他續指出，區議員每月薪津約四萬元，但方女士卻有能力經常在小巴車身賣廣告，並聘有多位議員助理，又在多個節日派發食物及日用品予市民，每月支出應接近約十萬元。最後，他表示不會藉堆填區問題參選立法會。

31. 何民傑先生指出，議程上已列出是項議題，因此應按原定議程討論議題，以免因調動議程而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令有關人士未能參與或聆聽討論過程。

32. 主席表示，雖然議程已列出各項議題的討論次序，但剛才有議員要求提早討論某一議題，而當時沒有其他議員反對，故他尊重各議員的意願。此外，年終可召開特別會議，就過往一年在議會上出現的問題作討論，他歡迎各位議員在該特別會議上提出相關的意見。

33. 范國威議員感謝民政事務局、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就此事發出覆函。他指出，在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的覆函中，提及方國珊女士在將軍澳街頭就反對將軍澳堆填區而進行的違規籌款事情，涉及三條相關的法例。他得悉警務處現正進行調查，他詢問處方可否告知調查進度及方向，以及有否初步的工作時間表，使區議會能掌握處方在既定程序下何時能完成調查。

34. 周賢明先生感謝三個部門就此議題的回覆，令他能清晰知道進行非慈善籌款的詳情。為免影響執法，他不會就警務處覆函中的問題三及問題四提問。但他希望各位議員能守法，如當事人出席是次會議，

他會直接向有關議員提問，現時只好待下次會議中跟進此事時，如有有關議員出席會議，才向有關議員提問。

35. 主席請各相關部門就議員的提問回應。

36.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表示，在處理公共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上，香港警務處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條文進行調查。現因調查仍在進行中，不便透露詳細資料。

37.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伍莉莉女士表示，在部門發出的覆函中，已扼要列出市民或團體擬在街頭籌款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就社會福利署而言，如有機構擬進行籌款，要先向署方申請許可證，並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個別人士的申請並不獲考慮；申請機構或受惠機構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徵稅的慈善機構；申請機構必須獲有關場地的管理機構准許，方可進行籌款。就文件內提及的個案，根據記錄，署方並沒有收到有關的申請。

38. 西貢民政事務處冼熙朗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i)條，在公眾地方籌款以作非慈善用途，需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證。民政事務局已發出書面回應，指局方並沒有收到有關個案的申請。若市民懷疑有關籌款活動涉及違反上述法例或涉及懷疑詐騙或其他非法行為，可通知警方跟進。

39.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表示，在街上進行籌款活動前，有關人士毋須就活動向地政總署申請，但如有關人士需要臨時佔用政府土地，例如在有關土地上放置枱椅等，便須事先向署方申請臨時佔用政府土地的批准書。

*[會後補註：審批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並非屬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故有關人士或籌款機構並無須就舉辦該些活動向署方遞交申請。]*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指出，在社會福利署的覆函中，提及如該籌款活動包括售賣貨品，便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她表示，署方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有效期不會超過一個月，署方或會豁免慈善團體的申請。如該等活動是義賣活動，有關慈善團體如符合相關條件可向署方申請豁免領取臨時小販牌照。該慈善團體要證明已正式註冊為公共性質的慈善團體，並須向署方提交相關部門簽發的文件，也要證明該等義賣活動屬慈善性質，及有關活動已按規定獲地政總署批准使用有關土地，並已獲社會福利署簽發所需的公開慈善籌款許可證，署方才會考慮豁免該慈善團體領取臨時小販牌照。如有關人士沒有領取臨時小販牌照而在街上販賣物品，署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有關人士非法販賣。

41.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全港不少政治團體在遊行或進行其他活動時會在街頭設站籌款，而該等籌款活動並不是慈善籌款，因此質疑該等慈善籌款是否要先獲有關部門許可。

42. 李家良先生表示，事件與政治團體進行的籌款活動並不相同，因方國珊女士作為西貢區議員，她在西貢區範圍內進行籌款活動，或會令市民以為她代表區議會，並以區議員身份進行籌款，因而捐款給她。他認為，如區議會不採取適當行動，或會令情況蔓延。

43. 陸平才先生指出，政黨在街頭籌款後，多數會由獨立核數師核數，他見不到方國珊女士會安排獨立核數師核實善款數字。在有關報導刊登後，有市民向他查詢區議會是否需要籌款，以協助進行反對擴建堆填區活動，因此他認為要在議會上處理有關問題。他指出，方女士向報章表示籌款目標為三百萬元，以方女士的經濟能力，他質疑方女士是否真的需要籌款三百萬元，抑或只是在爭取個人政治資本。他認為方女士獨斷獨行，不屑向有關部門申請，所以他認為區議會應澄清有關行為與區議會無關。

44. 邱戊秀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在小巴廣告上，表示她是西貢區的議員，看似整個西貢區只有她一位議員，做法並不尊重其他議員。他認為方女士十分富有，但她的財富卻不是用於捐獻，而是用作挑戰政府部門，做法既不尊重政府部門，亦不尊重各位議員。

45. 凌文海先生對是否需在是次會議上作出定奪存有疑問。他認為有關議員並不在場，因此應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是項議題，並應有涉及事件的議員及相關的部門代表在場，此舉既可使是次會議能有效地討論其他議題，亦可使與事件無關的部門代表不用參與討論。

46.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可提出在會議上討論任何議題，他會根據程序處理，而不是單由主席作出判斷，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前亦已得悉會議議程。

47. 張國強先生贊成凌文海先生的建議，並表示若需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是項議題，他建議以公開會議形式召開，讓市民一同旁聽。另外，他詢問有關部門，若在未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便進行街頭籌款，能否於籌款活動完成後，向相關部門補回申請手續。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涉事的議員並不在場，沒有機會進行解釋是不恰當的。此外，他認為犯法便是犯法，既然警方現正進行調查，議會在此議題上應結束討論。他相信警方不會受到任何政治壓力、議會壓力等，而會在公正的情況下進行調查。他亦表明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是項議題是浪費時間，將會缺席有關會議，《區議會條例》沒有任何

罰則，只有選民不再支持並拒絕投票給某人可作為懲罰。

### III.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段至第 29 段)

#### 49.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 **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陳可兒女士**

50.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陳可兒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詳細設計及最新進展。

51. 邱戊秀先生建議，可多加指示牌讓駕駛者得悉緊急剎車道的設置。此外，建造時亦不要影響到附近的樓梯及現有的避車處。另外，他表示重置蠔涌鄉公所的擬建地點及鄰近土地涉及政府和私人地方，他希望可盡快與地政處釐清有關土地的業權，以免影響村民申請丁屋。

52. 李家良先生建議，擬於蠔涌村新建的行車橋，鋼條不應過粗及不必設計成拱橋樣式，以配合附近自然的景觀。

53. 凌文海先生詢問，擬於蠔涌村新建的行車橋的設計及顏色等是否已諮詢蠔涌村村民，因該橋可能會影響由車公廟外望的景觀。

54. 陳權軍先生表示，若得到持份者的支持，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另外，涉及收回私人土地事宜已商討很久，希望可得悉最新情況。

55. 副主席認為在山腰設置緊急剎車道的效用不大，而且所費不菲，建議於南邊圍迴旋處加設緊急剎車道。

56.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回應，將會在緊急剎車道前的一段西貢公路加設指示牌讓駕駛者預早知悉在前方的緊急剎車道。他亦表示擬建的緊急剎車道不會影響現有的避車處，若施工時影響現有的樓梯，將會於附近重置臨時樓梯把影響減至最少。此外，重置蠔涌村鄉公所的擬建地點會否影響村民申請丁屋事宜，署方正與地政處聯絡跟進。就擬新建的拱橋，他表示較早前已諮詢蠔涌村村代表，村代表表示沒有意見。他感謝有議員就拱橋的設計上作出意見，署方會於設計上多加留意。黃先生續表示，收地事宜仍處於初步階段，地政處現正進行前期工作，署方會與地政處跟進有關進度。

57. 邁進陳可兒女士表示，緊急剎車道的基本設計是設置於下坡路段約一半至三分之二的位置，讓失去剎車能力的車輛有機會在較低車速

情況下駛入緊急剎車道，從而減少造成嚴重傷亡。此外，設計亦要考慮走線及地理的限制，例如需設於慢線及右轉外彎位置。環顧該段西貢公路，只有現時建議的位置較合適。南邊圍迴旋處處於下坡路段較低的位置亦受土地限制，不是合適的選址。此外，該路段現已有一系列設施加強道路安全，緊急剎車道只是另一輔助設施。

58.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有既定的程序及準則需遵守，希望各位議員明白，使有關工程能盡快展開。

#### I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段至第 56 段)

(SKDC(M)文件第 209/13 號)

59. 主席請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209/13 號的名單，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60. 范國威議員表示，名單上為「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的團體在寶林區違規懸掛橫額，由於部門未能聯絡該團體，所以部門無法追討團體移除橫額的費用，然而，部門一直在區內工作，理應清楚團體的聯絡方法及其資料，如果部門因技術層面而未能取得團體的聯絡方法，他可以向部門提供該團體的有關資料。

61. 林少忠先生指出，有團體最近在坑口、寶林及景林張貼面積約「A1」大小的海報為招募活動宣傳，他查詢食環署會否向該團體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62. 食環署譚智敏女士回應，部門未能追查非法展示「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橫額的人士或受益人，如范國威議員可以向部門提供有關資料，而經食環署調查後有足夠證據，部門會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費用；另外，她表示林少忠先生如可提供有關團體張貼海報的地點，部門會跟進調查相關受益人，不論是商業或非商業性質，署方也會向對方追討移除費用及考慮提出檢控。

63. 范國威議員表示於會後會如實向部門提供相關團體的資料。他指出部門可以向警察牌照課索取團體的登記資料，因為團體需經《社團條例》登記；他詢問食環署有否以此途徑查核團體資料。

64. 食環署譚智敏女士回應，就團體資料的問題，食環署會根據有關線索進行詳細調查，當中包括向警察牌照課索取團體的登記資料。

65. 林少忠先生表示，食環署可以委派職員到相關地點巡視，檢查有否團體違規張貼海報。

66. 莊元荃先生尊重食環署的執法。他澄清他是在合法位置懸掛橫額，只是橫額內容未能符合規定才被移除。

67. 主席希望議員以身作則，奉公守法。

##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68.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69.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下：

### **(a) 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段至第 64 段)

70. 上述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b) 要求 798 巴士線在繁忙時段加密班次，並延長服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段至第 70 段)

71. 上述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c) 要求盡快落實興建北港島線，並由將軍澳直達中環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段至第 72 段)

72.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2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d)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段至第 76 段)

73. 上述議案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e) 關注流浪牛被撞死事件，要求漁護署公佈「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詳情和成效**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段至第 80 段)

74. 本會已經致函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14 日經電

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f) 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查區內地下水管，並更換老化設施

(g)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段至第 99 段)

75. 本會已經致函水務署及房屋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15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議案並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跟進。

(h) 反對佔領中環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段至第 189 段)

76. 本會已經致函保安局，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2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i) 要求優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的「廣東計劃」，並擴展至福建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段至第 197 段)

77. 本會已經致函社會福利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30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j) 要求政府擴大「香港政府 WiFi 通」覆蓋，並改善連線穩定性、速度及保安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8 段至第 199 段)

78. 本會已經致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關的覆函已於 7 月 31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k) (經修訂動議)要求港鐵將月台幕門及閘門廣告收益回饋市民，加快停收每程一毫附加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 段至第 204 段)

79.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的覆函已於 8 月 1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V.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98/13 號)

8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截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99/13 號)

8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0/13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1/13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2/13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3/13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4/13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5/13 號)

8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83. 主席表示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由於上次(7 月 9 日)的全體會議已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建議的兩個項目作為西貢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為有效推展兩個項目，建議餘下的跟進工作交由該委員會直接決定及推進，而委員會將繼續向全體會議報告其工作進度。議員沒有反對。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06/13 號)

8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85. 陳權軍先生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於 8 月 26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介紹西貢市內改善工程的初步概念及設計，詳情請參閱 (SKDC(M)文件第 206/13 號)。在當日舉行的會議上，工作小組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建議，並推薦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考慮。

8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西貢市內改善工程的建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跟進。

- (ii)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

87.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他代表區議會出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聆訊，及後相關方面有意將大浪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內，計劃已得到行政會議同意，政府打算將新地圖於 10 月 11 日刊憲，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於此段期間，李家良先生向他反映大浪西灣居民表示，相關部門在該處築起圍欄影響了居民一向的生活方式，為了回應有關問題，他希望在 9 月 25 日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及尋求政府部門協助受影響的居民。

88. 主席建議，李家良先生可以邀請受影響的居民列席會議，同時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協助有關居民。

## **I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07/13 號)

8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08/13 號)

9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91.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 **(i) 議員提出的 14 項動議：**

92. 主席表示，由於議案(a)和(b)項的動議內容相近，建議兩項動議一併討論。

(a) 要求警方積極打擊西貢區各村村屋及別墅爆竊問題  
(SKDC(M)文件第 210/13 號)

93.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成漢強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b) 高度關注鄉郊地區爆竊及盜竊案件，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採取針對性行動  
(SKDC(M)文件第 211/13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4/13 號)。

95. 李家良先生表示，鄉郊地區的爆竊案件越見猖獗，今早報章報導慶徑石村及布袋澳村分別發生了爆竊案件。他促請警方加強警力打擊有關罪案。

96.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鄒愛宏先生回應，在最近的滅罪委員會也有討論相關議題，事實上，鄉郊地區的爆竊及盜竊案件的數字的確比往年同期為高，有見及此，黃大仙警區已調配警員到西貢鄉郊地區巡邏，然而，西貢區幅員甚廣，單靠警方加緊巡邏不足以解決有關問題，最重要是提高市民的防盜意識，就以慶徑石村的爆竊案為例，由於戶主沒有關好門窗，所以賊人可以經天台爬進屋內進行爆竊。為了打擊有關罪案，警方會加派更多前線警員巡邏，以及增加鄉郊地區附近道路路障截查的次數，同時積極推行「鄰里守望計劃」以加強市民的防盜意識。他指出在最近個多月，西貢區爆竊及盜竊案件的數字已有所減少，警方也錄得成功拘捕竊匪的個案。

97.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回應，警方正從不同層面打擊爆竊案件，當中包括加強執法及村民對防盜的意識。警方早前邀請了坑口鄉事委員會的村代表出席會議，及為居住在清水灣的外籍居民舉行簡報會，藉此提高他們的防盜意識以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希望達致減少相關案件數字的目的。

98. 簡兆祺先生表示，9月2日約下午2時在尚德邨尚仁樓，有一名16歲少女放學回家時，被另一名年約十多歲的少年從電梯扯進後巷，幸好該名少女大聲呼救，驚醒了鄰居才不致被侵犯，他希望警方能夠加派警力於該處巡邏。另外，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正視尚德邨密碼門日久失修的問題。

99. 主席回應，簡兆祺先生的意見雖與動議無關，但有關部門可以跟進當中問題。

10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c)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SKDC(M)第 212/13 及 225/13 號)

101.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凌文海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5/13 號)。

102. 副主席表示，他本人早於 2010 年便提出有關訴求，至今已有三

年時間，惟仍未有任何進展。雖然他得悉現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於該路段進行工程，惟部門並未有提供任何設計圖及工程時間表。事實上，區內居民均對擴闊影業路有相當的訴求，因現時該路段在早上繁忙時間均會出有交通擠塞情況。而該路口的交通燈亦有重新規劃的必要，且影業路迴旋處為交通黑點，有關位置每兩星期均會發生至少一次交通意外。另外，署方亦應研究能否一併擴闊重華路，並設立永久慢線連接影業路。他希望署方能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103. 邱戊秀先生表示，影業路連接常寧路一帶路面的排水系統出現問題。在早前大雨天氣下，該路段積水近一尺深，他請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104.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李永華先生回應，正如署方的書面回覆所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於有關路段進行工程。擴闊影業路工程將在上述工程完成後開展，署方會跟進工程進度。就行人過路燈的意見，署方已經備悉，並已將行人過路設施納入有關工程設計之內，惟有關工程設計仍須由署方人員在收集其他部門意見後再作檢視及審批。署方將在完成整理設計方案後，諮詢區議會及有關人士的意見。

1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d) 要求房署增加尚德邨辦事處下午的交租時段  
(SKDC(M)文件第 213/13 及 233/13 號)

106.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233/13 號)。

107. 簡兆祺先生表示，從動議文件所附的圖片可見，星期三下午在房屋署尚德邨辦事處門外輪候交租的居民人數眾多，居民每每需要輪候超過一小時方能繳交租金，這對在職的居民構成不便，而部分長者更由於輪候時間過長，需要倚仗欄杆以支撐身體。雖然房屋署指出居民可於便利店繳交租金，惟居民已習慣於屋邨辦事處交租的方式，且在便利店交租後所得之收據亦容易褪色，未能作日後參閱之用。故此，他希望房屋署尚德邨辦事處可增加下午開放時間，即由下午 2 時至 5 時。現時房屋署於翠林邨設有地區服務收費站，惟翠林邨單位大多為出售的公共房屋，故需要繳付租金的居民數目應較少，可見當中涉及資源錯配。他查詢房屋署有否計劃於區內其他屋邨加設地區服務收費站，並希望署方能積極跟進居民的訴求。

108.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陳升惕先生回應，房屋署自 2011 年起，逢星期三於屋邨辦事處收費。由於部分公

共屋邨的規模較大，故輪候繳交租金的時間可能會較長。署方一直因應尚德邨的情況作出相應安排，如按情況延長辦事處開放時間。事實上，經檢討後，署方已決定自 10 月起把有關開放時間延長至 12 時 30 分。過往署方亦曾把部分屋邨辦事處（如健明邨等）的開放時間提早半小時。至於有關希望增加下午開放時間的建議，署方將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出調整。而有關地區服務收費站的提問，他於會後再回覆簡兆祺先生。陳先生續表示，他將於是次會議後退休，他建議日後議員如有個別個案須要處理，可直接與署方人員聯絡，以提升跟進效率。

109. 主席感謝陳升惕先生過往數年對西貢區的貢獻，而他亦同意議員可透過不同渠道處理區內事務，如屋邨諮詢委員會等，並非所有個案均須提交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

110. 梁里先生表示，他認同並非所有個案均適合提交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然而，他曾在本年 7 月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有關要求健明邨延長交租時間的議案，惟房屋署並無回應會否延長健明邨辦事處交租時間，反而是簡兆祺先生在會議中提出的議案迅速獲房屋署回應，梁先生查詢這是否鼓勵議員於全體會議上提出有關個別屋邨的個案，而他亦希望房屋署能因應健明邨除了本身的居民外，附近亦有數座彩明苑公屋，且同時有不少年老租戶的情況，延長健明邨辦事處的交租時間。事實上，不少長者對於在港鐵站或便利店交租仍未有信心，希望房屋署能盡快跟進有關情況，否則他只能再向全體會議提交相關議案。

111. 凌文海先生表示，公屋租戶趕於屋邨辦事處星期三開放時間內交租的情況兩年前亦有在厚德邨出現，他亦曾於會議及邨管會會議提出，惟房屋署堅持原來做法，故他支持是項動議。他續表示，天文台 8 月 14 日星期三懸掛八號風球，使他未能趕及於 15 號前交租，故被明德邨辦事處罰款 40 多元。經凌先生辦事處員工交涉後，最終房屋署辦事處職員同意先收取租金 5500 元，惟同時卻在收據內列明欠款 40 多元，而他最終在申領發還租金津貼上亦被扣減 40 多元。這可見現行房署有關交租時間的安排實令居民及議員相當困擾。

112. 林咏然先生表示，他與凌文海先生的情況類似，幸而他辦事處所在的景林邨可由管理公司代收租金，因景林邨屬於出售公屋項目，而有關管理公司辦事處於當天下午已正常開放。事實上，現行屋邨辦事處逢星期三接受租戶交租的安排，特別是颱風訊號懸掛的情況下，實對租戶構成相當不便，而有關安排亦流於機械式。

113.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明白會議時間寶貴，故無意濫用會議時間。事實上，過去他曾多次在邨管會會議上提出相同問題，惟終未見成效，故只好於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

114. 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回應，署方並非因應是日會議內討論的動議而特意延長尚德邨的辦事處交租時間。事實上，署方不時就此進行檢討。而就剛才凌文海先生提出有關在颱風天氣下未能交租的情況，他相信署方有必要檢討當中存在的漏動，而有關情況是自房署推行交租安排以來首次出現的。然而，在政府妥善運用資源的大前提下，署方有必要節省資源，故過去數年均推動以電子方式繳費。日後若議員遇上相同情況，建議議員以書面方式向署方提出。而由於近日負責西貢區內事務的署方人員調動頻繁，故或未及回應議員提交的個案，希望日後各位議員能與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梁徐美施女士保持聯絡，以達致雙贏的局面。

11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e)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改善至善街垃圾車及重型車輛違泊問題  
(SKDC(M)文件第 214/13 及 226/13 號)

116.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6/13 號)。

117.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關街道位於兩所學校的中間，數年以前警方亦曾就該處車輛非法調頭的情況採取行動，惟近日非法停泊及調頭的情況又再於晚間出現，而部分車輛停泊至翌日早上，故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並不時嚴打有關違法行為。因新學年已經開始，他擔心在早上上學時間，駛離有關街道的車輛會對學生構成危險。

118. 吳雪山先生表示，過往有不少發出臭味的垃圾車及其他重型車輛於寶盈花園旁邊的一段唐俊街停泊，當時他要求警方及食環處採取行動，故而可能令該等車輛轉而停泊於至善街。現時唐俊街的情況較以前已有改善，晚上只有一輛貨車於該處停泊。他希望警方繼續執法，共同改善將軍澳的居住環境。

119.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回應，警方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道路的交通情況，並會因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

12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f) 本會要求衛生署擴大牙科街症服務診所服務範圍、延長服務時間，並於將軍澳增設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SKDC(M)文件第 215/13 及 227/13 號)

121.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張國強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

國威議員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227/13號)。

12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123. 主席表示，議案(g)、(h)和(i)項的動議均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有關。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三項動議一併討論。

(g) 要求領匯改善轄下街市的衛生及安全問題  
(SKDC(M)文件第216/13號)

124.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凌文海先生、副主席、陳博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h) 要求領匯全面改善及提升轄下街市的冷氣及通風設施  
(SKDC(M)文件第217/13號)

125.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副主席、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i) 反對領匯於將軍澳區的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瘋狂加租推高物價，加重市民負擔！  
(SKDC(M)文件第218/13號)

126.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27. 主席請議員參閱領匯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228/13號)。

12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三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j) 要求政府全面回購領匯  
(SKDC(M)文件第219/13及229/13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229/13號)。

130. 何民傑先生不同意回購領匯的建議，因當初出售領匯時的市值較現時低，若回購領匯政府需要動用數千億元公帑，他認為把有關公帑

用作興建公共屋邨更為實際。他指出，油塘最近開設由房屋署管理，名為「大本型」的大型商場，但商場內食肆的收費並不便宜。他認為有需要深思若政府回購領匯後，把領匯交由房屋署管理是否適合的問題。縱然他對領匯的管理運作不太滿意，但他重申並不建議政府回購領匯。

131. 陳權軍先生不支持回購領匯的建議，因回購領匯需要政府動用天文數字的公帑，建議政府善用公帑興建公共房屋及為屋邨加建商場和街市等配套。

132.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動議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4 票贊成、6 票反對、6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k) 要求運輸署嚴謹處理小巴的加價申請，監管小巴的服務質素  
(SKDC(M)文件第 220/13 及 234/13 號)

133.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4/13 號)。

134. 譚領律先生表示，有部分小巴營辦商在過去數年間獲運輸署批准加價達三次，車費的加幅亦令市民難以接受。最近運輸署批准往來康盛花園至土瓜灣的第 105 號線小巴加價，由 8 元調整至 8.7 元，加幅超過百份之九。除車費加幅過高外，該線的服務質素多年來亦沒有改善，令不少乘客相當不滿。他認為運輸署在審批小巴加價申請時，應考慮乘客的可接受程度。以往運輸署透過民政事務處就小巴車費調整進行諮詢時，即使議員提出反對意見，署方亦沒有考慮調整加價幅度，他對此做法表示不滿。此外，有不少小巴營運是以數條路線一組為單位，而每組內的路線各有不同的營運情況，他建議運輸署處理加價申請時，應考慮個別路線的經營情況而非一組路線的經營情況，這做法對乘客較為公平。

135.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運輸署透過民政處就不同事宜進行諮詢時，諮詢文件只提供贊成或提出意見兩項選擇，並沒有反對的選項。即使議員提出反對意見，運輸署亦沒有加以考慮。他指出，第 105 號線是區內被投訴最多的小巴路線之一，其服務質素一直沒有改善，但運輸署卻批准該線的營辦商申請加價。根據諮詢文件，上述小巴營辦商申請調整車費的原因是燃油成本上漲，但近年油價有下調趨勢，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批准小巴營辦商以此作加價的理由。他希望運輸署先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服務質素，然後才考慮批准有關加價申請，並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就小巴服務設立罰則。

136. 鍾錦麟先生對運輸署不顧民意，批准第 105 號線小巴營辦商申請加價表示遺憾。據悉，該線的班次一直不足，惟有關小巴營辦商卻在

提出加價申請後，才提出增加一部小巴作申請加價的交換條件。他認為，運輸署應提供更多有關小巴服務的加價申請資料予市民參考，特別是有關小巴路線的財政狀況。他建議小巴營辦商參考巴士公司的「橫向補貼模式」，即利用部分有盈餘的路線去補貼個別因運輸政策改變而受影響的虧蝕路線，盡量避免申請加價。此外，據悉第 105 號線申請加價的原因亦包括更換小巴車輛，但運輸署一直沒有正視坊間希望增加小巴座位數目的訴求，若營辦商更換更多座位的車輛去服務市民，既可增加收入，亦可縮短乘客候車的時間，達至雙贏的局面，希望運輸署能考慮上述建議。

137. 運輸署李永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詳列署方處理小巴營辦商申請加價的考慮因素。在可避免的情況下，運輸署並不希望小巴加價，但礙於營運成本上漲，及要維持服務給市民，而最後批准了有關加價申請。
- 署方會在處理小巴加價申請諮詢時，加強與市民及議員的溝通工作，例如詳細向議員解釋營辦商申請加價的原因。
- 就議員建議小巴營辦商參考巴士公司的補貼模式，現時小巴的營運多是以數條路線為一組合，組合中各條路線的客量亦有所不同。運輸署考慮加價申請時會全面檢視營辦商組合中各條路線的營運情況。
- 有關部分小巴服務水平欠佳，署方解釋由於上下午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大及集中，形成小巴服務較為緊張，會與營辦商跟進研究及探討可改善方案。
- 運輸署一直致力與營辦商根據乘客需求而改善小巴的服務水平，並不是申請加價時才作出改善。他認為可能因溝通不足而令議員產生誤會第 105 號線於申請加價時才提出增加車輛服務，以便進行小巴加價安排。未來署方會加強與議員溝通。
- 有關建議增加小巴座位方面，雖然增加小巴座位或可稍為縮短部份路線繁忙時間的候車情況，但在較長時段的非繁忙時間小巴座位的空置率便會提高，最終因營運成本上升，形成增加小巴營運的負擔。小巴乘客的上落時間亦會增加，加上若司機在車程中等候乘客坐滿較大的小巴，有機會影響路面交通情況。運輸署曾探討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但由於上述各種原因，故署方未能接納有關建議。

138.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曾與小巴業界商討改善現有小巴服務的方案，業界普遍認為增加小巴座位是其中一項可行方法。有關好處如

下：(一)雖然增加座位後會令營運成本上升，但可在沒有大幅佔用路面容量的情況下提高載客量；(二)增加座位令小巴車輛的車身更龐大，有助提升小巴的穩定性；及(三)運輸署一直沒有改善將軍澳深宵的交通服務，而小巴獨特的角色有助滿足深宵時段的乘客需求。他希望上述意見有助運輸署接納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

139. 李家良先生指出，署方回應指小巴營辦商因服務競爭大，而提出加價申請。運輸署在兩年內批准往來西貢至坑口港鐵站的第 101M 號線小巴兩次的加價申請，相對之下，往來西貢至彩虹的第 1 號線小巴服務的競爭較少，但該線卻沒有頻密地申請加價。他認為，第 101M 號線的加價申請會令第 1 號線的加價壓力上升，希望運輸署在審批小巴加價申請時，應就西貢區的整體交通影響進行評估，以免影響其他路線。此外，他反映第 101M 號線的服務水平有待改善，舉例曾有乘客於下班時間在坑口港鐵站候車達兩小時才能登車，希望運輸署能與營辦商商討改善措施。

140. 成漢強先生表示，坑口鄉事委員會相當關注區內的小巴服務質素，並曾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他指出，部分第 101M 號線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不佳，並經常發生不依指定路線行駛的情況。他向運輸署查詢現時是否有機制監察小巴服務是否依照指定路線行駛，以及保險公司會否受理小巴在非指定路線行駛時發生交通意外。

141. 陳權軍先生表示，以往曾有小巴營辦商提出增加小巴座位後，承諾在數年內維持車費不變，甚至減價。但他認為這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並請議員再次深思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

142. 主席表示，剛才議員指出區內多條小巴路線的服務質素問題，希望運輸署能嚴肅跟進及處理有關事宜。

14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署，強烈表達本會的訴求，並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正視及跟進區內的交通服務，如有需要，可考慮邀請運輸署代表與議員就區內交通服務質素進行專題討論及交流。

(I) 要求政府把「長者生活津貼」納入「廣東計劃」範圍  
(SKDC(M)文件第 221/13 及 230/13 號)

14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230/13 號)。

1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m) 要求政府提出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前，必須向本會、居民及各持份者作充分諮詢

(SKDC(M)文件第 222/13 號)

146.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47. 林少忠先生認為上星期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到訪西貢區議會，只是向議員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諮詢並不足夠，因堆填區影響整個西貢區。若環境局堅持向立法會就擴建提出申請撥款，他建議局方事前應充分諮詢居民的意見，並以持平的態度聽取居民的意見，以免部分西貢區居民作出過份激烈的反對行動。

148.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一直有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問題向當局表達意見，並建議有關部門向持份者作全面諮詢。

14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環境局，再次表達本會的訴求。

(n) 要求警方詳細解釋《警察通例》規管的「政治活動」定義

(SKDC(M)文件第 223/13 及 231/13 號)

15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1/13 號)。

151. 林少忠先生關注退休前休假的警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是否恰當及所發表的個人意見是否中立，並請警方解釋「政治活動」的定義。

15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 (ii)(a)項已於早前作出討論。 )

## XII. 其他事項

15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15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55.會議至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0 月